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。

三、考生应预备独立、封闭、安静、明亮、不逆光的封闭空间进行考试。除面试和笔试要求的设备和考试物品外，面试和笔试场所内考生的座位1.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电子设备等资料，关闭与考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考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旁观或进出，不能有其他声音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右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分发错误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开考后再行提出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。

六、考生迟到15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考试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。

七、考生应在试卷、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，并按照监考员的要求完成考卷提交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考卷提交完成后，请考生将试题和答卷保存至笔试成绩公布，然后自行销毁，不得私自传播试题、答卷。

十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

考试注意事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国家教育考试中“组织考试作弊”，“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”，以及“代替考试”等犯罪行为将受到刑法的严惩。我代表本考点再次提醒考生：如有替人考试的，请马上离场，开考前离场的不追究法律责任；携带手机、无线接收器等违规物品的，请马上放到非考试物品存放处；开考后一经发现涉考违法行为的，一律由公安机关处理。请考生遵纪守法，珍惜考试机会，不要因为一时的侥幸抱恨终身！